從諷刺到幽默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對於戰爭的祈禱

從諷刺到幽默
作者：魯迅
1933年3月7日

從幽默到正經

本作品收錄於《偽自由書》和《申報》

本篇最初發表于一九三三年三月七日《申報·自由談》，署名何家干。

諷刺家，是危險的。

假使他所諷刺的是不識字者，被殺戮者，被囚禁者，被壓迫者罷，那很好，正可給讀他文章的所謂有教育的智識者嘻嘻一笑，更覺得自己的勇敢和高明。然而現今的諷刺家之所以為諷刺家，卻正在諷刺這一流所謂有教育的智識者社會。

因為所諷刺的是這一流社會，其中的各分子便各各覺得好像刺著了自己，就一個個的暗暗的迎出來，又用了他們的諷刺，想來刺死這諷刺者。

最先是說他冷嘲，漸漸的又七嘴八舌的說他謾罵，俏皮話，刻毒，可惡，學匪，紹興師爺，等等，等等。然而諷刺社會的諷刺，卻往往仍然會「悠久得惊人」的，即使捧出了做過和尚的洋人或專辦了小報來打擊，也還是沒有效，這怎不气死人也么哥呢！

樞紐是在這里：他所諷刺的是社會，社會不變，這諷刺就跟著存在，而你所刺的是他個人，他的諷刺倘存在，你的諷刺就落空了。

所以，要打倒這樣的可惡的諷刺家，只好來改變社會。

然而社會諷刺家究竟是危險的，尤其是在有些「文學家」明明暗暗的成了「王之爪牙」的時代。人們誰高興做「文字獄」中的主角呢，但倘不死絕，肚子里總還有半口悶气，要借著笑的幌子，哈哈的吐他出來。笑笑既不至于得罪別人，現在的法律上也尚無國民必須哭喪著臉的規定，并非「非法」，蓋可斷言的。

我想：這便是去年以來，文字上流行了「幽默」的原因，但其中單是「為笑笑而笑笑」的自然也不少。

然而這情形恐怕是過不長久的，「幽默」既非國產，中國人也不是長于「幽默」的人民，而現在又實在是難以幽默的時候。于是雖幽默也就免不了改變樣子了，非傾于對社會的諷刺，即墮入傳統的「說笑話」和「討便宜」。

三月二日。

1996年1月1日，这部作品在原著作國家或地區屬於公有領域，之前在美國從未出版，其作者1936年逝世，在美國以及版權期限是作者終身加80年以下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这部作品也可能在本國本地版權期限更長，但對外國外地作品應用較短期限規則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